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

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8日，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强容路9号，占地面积16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5′10.33″，北纬24°23′19.03″。

本项目环评预计新建生产车间2栋、原料车间、成品仓库、锅炉房及生产辅助设施，预计建设1条胶合板生产线，1条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年产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300t/a。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2020年5月建成一条人造胶合板生产线，达到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为第二阶段，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生产，建成一条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

产线，达到年产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300t/a的生产能力；此次为对项目完成的第二阶段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年8月27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1号”文件《关于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原名为“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2020年3月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项目业主变更，项目更名为“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2020年3月26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函〔2020〕1号”文件《关于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的函》，同意项目业主变更。

项目已于2021年9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阶段性自主验收，并且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阶段性自主验收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44.5万元，占总投资2.23%。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实际投资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第二阶段建设的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属于本次企业自主验收范

围，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无生产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脲醛树脂胶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制胶反应釜废气，反应釜设置有冷凝器，对反应物料进行强制冷却回流，少量未冷凝下来的废气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袋装原辅料（三聚氰胺、氢氧化钠、聚乙烯醇、甲醛捕捉剂）产生的废弃包装袋、甲酸桶、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胶渣。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等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袋装原辅料废弃包装袋、甲酸桶、胶渣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2月13日~14日、2023年6月1日~2日，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的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反应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的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3#厂界东南面（下风向）、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东南面、东北面、北面、西北面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以及柳州市柳东

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1号”《关于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8月27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未对本项目下达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

3、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4、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贮存、转移的管理制度，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5、项目于2020年03月9日取得《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9MA5MYR3D03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未因项目建设受到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的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基本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良好，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该公司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做好生产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党辰丽	柳州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07728234	
李洪洪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86836073	
郭 强	柳州工学院	教授	15807729346	
李 强	广西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298333	
何继胜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76317447	
李 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607726252	

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